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26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数量为 152,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5%。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截止目前，已处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以 2013 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4,221,303.15 元，较 2013 年增长 970.83%；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6,106,627.21 元，较 2013 年增长 586.51%。 由以上可知，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	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 C 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

解锁事宜。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原激励对象黄树锋已离职），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000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姜波	董秘	50,000	43,750
2	樊应县	总工程师	50,000	43,750
3	贾璐	经理	10,000	8,750
4	徐亚	销售总监	6,000	5,250
5	周裕治	主管	4,000	3,500
6	刘学军	核心人员	4,000	3,500
7	何欣	主管	3,200	2,800
8	彭丽华	核心人员	3,200	2,800
9	王琳	核心人员	2,000	1,750
10	梁安华	核心人员	2,000	1,750
11	何苑萍	核心人员	1,600	1,400
12	蓝云	核心人员	1,600	1,400
13	张明生	主管	1,600	1,400
14	王廷美	核心人员	1,200	1,050
15	柏国琴	核心人员	1,200	1,050
16	李进	核心人员	1,200	1,050
17	陈佳	核心人员	1,200	1,050
18	陈琳玲	核心人员	1,200	1,050
19	胡天泉	核心人员	1,200	1,050
20	胡季花	核心人员	1,000	875
21	周孝民	核心人员	1,000	875

22	邓佳佳	核心人员	800	700
23	刘昌义	核心人员	800	700
24	蒲青强	核心人员	800	700
25	徐传文	核心人员	600	525
26	张睿	核心人员	600	525
合计			152,000	133,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 2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本次解锁相应的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